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085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011456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新光圆成编制了后附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新光圆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新光圆成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新光圆成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光圆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新光圆成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额	2024 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69,372.42				69,372.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76,000.00				76,000.00	[注 1]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9,352.55				19,352.55	[注 2]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6,500.00				16,500.00	[注 3]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7,500.00				7,500.00	[注 4]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2,000.00				2,000.00	[注 5]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56.00				156.00	[注 6]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834.27				1,834.27	[注 7]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9,400.00			9,400.00	[注 8]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192,715.24	9,400.00			202,115.24	— —	— —
	小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总 计	— —	— —	— —	192,715.24	9,400.00			202,115.24	— —	—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额	2024 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 企业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2.42			18.35	4.07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9.06	372.05		365.27	65.84	绿化养护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11.31				11.31	维修基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14				5.14	物业出租	经营性往来
	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4.75				24.75	物业出租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 企业	浙江新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苑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4.15	-34.15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24.12			5,924.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167.64			1,300.00	52,867.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48.26			65.08	3,983.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旺汇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00.10	15,799.00		1,650.00	20,849.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浙江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71.27	15,620.00		550.00	31,441.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 计	虞方定	关联人	应收账款	145.94	87.50		151.44	82.0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	——	——	87,514.16	31,844.40		10,024.26	109,334.30	——	——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南国红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万厦房产以重整方式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2018 年 5 月，万厦房产向南国红豆公司支付 7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分批次向南国红豆公司关联方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6,00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且万厦房产未取得南国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本公司将上述 76,000.00 万元作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等。2018 年 3 月 6 日，委托人浙商银行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一份，约定信托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整，信托资金主要用途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为新光集团。2018 年 3 月 6 日，国民信托与借款人新光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一份，贷款利率为 9.90%/年，国民信托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分四次发放信托贷款合计 19 亿元整，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为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人，公司一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原二全资子公司世茂中心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新光集团对贷款利息支付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此后未支付任何本息。2019 年 7 月 19 日，浙商银行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3 月 27 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还款责任。2021 年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黄门商厦的 20 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1,111.90 万元，该执行款 1,111.90 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2 年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黄门商厦的 195 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18,240.65 万元，该执行款 18,240.65 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 3：2018 年 4 月，新光集团子公司在向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万元时，违规加盖公司公章并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办理了预付账款抵押（出具担保函）。2019 年 3 月，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沙圃园”）。2019 年 5 月，南京沙圃园向金华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对确认债权的 50%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南京沙圃园经过多轮沟通协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 16,500.00 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 4：2018 年 3 月，新光集团向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上海宝镁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宝镁出具的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同意公司仅需承担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269 号）中本金部分 9,000.00 万元的赔偿责任。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宝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 715.73 万，7 套抵债房产中的 1 套作价 1,024.00 万元已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将上述款项 1,739.73 万元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2 年 5 月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 7 套抵债房产中的剩余 6 套作价 5,760.27 万元对方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将上述款项 5,760.27 万元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 5：2018 年 8 月，新光集团向方文校借款 8,000.00 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共同借款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茂中心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方文校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判定该担保属于共同借款，新光集团所属的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世茂中心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履约之日止。2019 年 12 月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浙江省高院作出（（2020）浙民终 146 号）民事裁定书，基于该案件系民间借贷，金额较大，并且涉及到上市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原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撤销金华市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发回金华中院重审。2021 年 7 月 20 日金华中院作出（（2020）浙 07 民初 330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 2,000.00 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 6：2018 年 6 月，新光集团向陆桂珍借款 12,000.00 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后，陆桂珍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 1,065.39 万元。2021 年 9 月，陆桂珍与公司达成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 156.00 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 7：2017 年 12 月，新光集团向洪瞬在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洪瞬在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9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洪瞬在的部分承担 50%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于 2021 年 6 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洪瞬在向法院申请拍卖了公司持有的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拍卖成交价 432 万元。2023 年 5 月，在法院调解下公司与洪瞬在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除去上述股权拍卖款项另行承担 1,400 万元后，洪某免除公司的其他赔偿责任。 公司 按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和解执行款 1,834.27 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 8：2018 年 3 月，新光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 19 亿元，公司提供了合规的房产抵押担保。新光集团对借款利息支付至 2018 年 6 月后未支付任何本息构成债务违约，2019 年 7 月，浙商银行对公司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金华中院做出一审判决，浙商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2 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了浙商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2022 年 12 月海南丽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丽威”））受让了浙商资管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海南丽威签订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将剩余抵押房产（共计 246 套，建筑面积 20,972.32 平方米，账面价值 15,062.80 万元，评估价值 13,109.54 万元）以物抵债给海南丽威，海南丽威同意免除公司的剩余担保责任。2024 年 9 月 14 日，金华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同意债务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上述抵押物以变卖保留价作价 9,400 万元抵偿海南丽威债务。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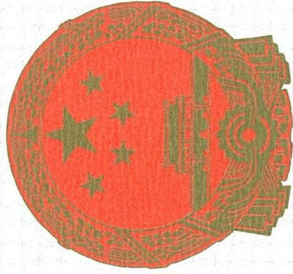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8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伟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1033198906140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7 年 8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7 年 8 月 10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8 日
/y /m /d